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坤義

相　對　人　蘇淑妙

　　蔡明修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然因聲請人長期受相對人之侵權行為影響，身心嚴重受創，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經醫療評估認定為「永久性七級失能」。由於聲請人傷情嚴重，勞動力嚴重減損，導致經濟能力大受影響，目前收入只能勉強維持基本生活開支，甚至必須仰賴食物銀行協助方能維持最低基本生活需求，實無力支付本案龐大之裁判費。若強求聲請人繳納，將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或顯無理由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觀之，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12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629號受理在案。又查聲請人本案訴訟，目前尚難認為顯無勝訴之望。另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則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市西區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嘉義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王

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「115年推動嘉義市實物銀行服務計畫」領取約定書等資料為證，應可堪認定聲請人確實是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